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80 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 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 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轴承"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 266.5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16.55 万股,预留 50.00 万股。首次授予的股份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 14.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 201.75 万股;预留的 50 万股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将营业收入作为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对应的合并营收金额为:2021 年不低于 8 亿元,2022 年不低于 10 亿元,2023 年不低于 12.5 亿元,2024 年不低于 15.6 亿元(如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的有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1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止,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五)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 日,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14.8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 68 名激励对象 201.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3 月 2 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9 元/股;

4、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 2 人,授予数量为 14.80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 19,800 万股的 0.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5.55%;

本次办理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寅	董秘、财务总监	10.00	3.75%	0.05%
戴海林	副总	4.80	1.80%	0.02%
合计(2 人)		14.80	5.55%	0.08%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6、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对发生第(1)条规定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5 亿元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原则上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及 D(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75%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授予股份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02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8,0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贵公司向符合主体资格条件的激励对象何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戴海林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授予价格为 9 元/股,增加股本 148,000.00 元,变更后股本为 198,148,0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00),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0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98,000,000.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8] 第 ZF105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148,000.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98,148,000.00 元。"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842,500	45.38%	148,000	0	89,990,500	45.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57,500	54.62%	0	0	108,157,500	54.58%
三、总股本	198,000,000	100%	148,000	0	198,148,000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198,148,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0.3 元/股。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号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隆 20 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30 日

● 赎回价格:100.20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隆 20 转债" 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52.59 元/股转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隆 20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 100.20 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隆 20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因目前"隆 20 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0 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隆 20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 如投资者持有的"隆 20 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8.37 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隆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隆 20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隆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隆 20 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隆 20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8.37 元/股),已触发"隆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 20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0 元/张(面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票面利率为 0.3%;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算头不算尾)共 243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3%×243/365=0.20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0=100.20 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2.0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6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2.0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00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隆 20 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隆 20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 20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隆 20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起,"隆 20 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一)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隆 20 转债" 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52.59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隆 20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 100.20 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隆 20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因目前"隆 20 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0 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隆 20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三)如投资者持有的"隆 20 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029-86519912

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group.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1-021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457,177,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 前、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宝泰隆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1,356,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本次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宝泰隆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57,177,693	28.49%	其他方式取得:457,177,693 股

注:宝泰隆集团公司通过 IPO 前、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取得,截至目前,宝泰隆集团共计持有股份 457,177,693 股,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5-008 号、临 2015-065 号、临 2015-083 号、临 2016-049 号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宝泰隆集团	40,000,000	2.93%	2016/7/5~2016/7/6	5.51-5.51	2016/7/8

注:宝泰隆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367,500,000 股的 2.93%,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6-049 号公告。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宝泰隆集团	不超过:11,356,294 股	不超过:0.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356,294 股	2021/4/15 ~2021/10/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	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是否减持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正常减持行为,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暨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隆股份")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2020-096),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334,44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2%(其中,惠隆管理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44,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0.64%)。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时间过半或提前终止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控股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减持计划除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惠隆管理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44,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0.64%外,其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范庆伟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8.42	549,100	0.470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5.78	1,100,000	0.9427%	
范玉隆	集中竞价	-	-	-	-	
	大宗交易	-	-	-	-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19 日	18.43	103,700	0.0889%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1,752,800	1.502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庆伟	合计持有股份	71,039,000	60.88%	69,389,900	59.47%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14,467,250	12.40%	17,347,475	14.87%
	有条件限售股	56,571,750	48.48%	52,042,425	44.60%
范玉隆	合计持有股份	4,335,000	3.72%	4,335,000	3.72%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1,083,750	0.93%	1,083,750	0.93%
	有条件限售股	3,251,250	2.79%	3,251,250	2.79%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763,700	5.80%	6,660,000	5.71%
	其中:无条件限售股	6,763,700	5.80%	6,660,000	5.71%
	有条件限售股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除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惠隆管理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44,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0.64%外,其他股东均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惠隆管理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4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恒源")的告知函,获悉和谐恒源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谐恒源	是	37,500,000	7.11%	4.91%	否	否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和谐恒源	是	21,900,000	4.15%	2.87%	否	否	2018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所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被质押的公告》,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依据和谐恒源出具的告知函,和谐恒源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的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就质押事项和谐恒源具备履约偿债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和谐恒源已采取相关防范应对措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恒源持有公司 202,446,0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2%;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赛克环")、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以下简称"LAFARGE")合计持有公司 527,275,8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7%;和谐恒源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85,763,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3%。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谐恒源	202,446,032	26.52%	185,763,279	185,763,279	35.23%	24.33%	0	0%	0	0%
天津赛克环	190,877,024	25.00%	0	0		0%	0	0%	0	0%
LAFARGE	133,952,761	17.55%	0	0		0%	0	0%	0	0%
合计	527,275,817	69.07%	185,763,279	185,763,279	35.23%	24.33%	0	0%	0	0%

上述"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所质押股份的数量占和谐恒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18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通热力,证券代码:002893)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4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2021 年第 89 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如期赎回上述理财本金 2,500 万元;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理财收益 14.17 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800 万元购买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石榴惠盈公司周周利 1 号"理财产品,购买超过 7 天后的每周二均可赎回该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中的部分本金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剩余本金 1,800 万元已全额赎回,公司收到理财收益 43.19 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资金账户。

二、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的现金管理产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 年第 27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56%-4.00%	2020/03/26-2020/06/27	是	10.00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 年第 28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84%-4.20%	2020/03/26-2020/09/27	是	21.00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 年第 28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84%-4.20%	2020/03/26-2020/12/27	是	31.5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2020/09/27	是	55.5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 7 日通知到期	否	-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 7 日通知到期	否	-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 7 日通知到期	否	-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 7 日通知到期	否	-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 7 日通知到期	否	-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 7 日通知到期	否	-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55%-4.10%	2020/03/30-2020/09/30	是	124.01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浒墅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55%-4.10%	2020/03/30-2020/12/30	是	176.3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00	3.40%	2020/04/10-2020/07/10	是	21.25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3.40%	2020/07/14-2021/01/19	是	43.55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00	3.10%	2020/09/28-2021/03/24	否	-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500.00	3.10%	2020/10/10-2021/03/24	否	-
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2020 年第 1523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1.56%-3.55%	2020/12/31-2021/03/24	否	-
1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2021 年第 89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1.56%-3.50%	2021/01/22-2021/03/22	是	14.17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 年第 34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0.00	1.56%-6.04%	2020/04/03-2020/07/07	是	46.055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 年第 34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0.00	1.56%-6.04%	2020/04/03-2020/07/07	是	11.895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石榴惠盈公司周周利 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	3.45%	2020/07/14-持有超过 7 天后的每周二均可赎回	是	43.19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2020 年第 895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	3.40%	2020/07/10-2020/11/10	是	28.82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墅关支行	2020 年第 896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	3.40%	2020/07/10-2020/11/10	是	8.58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智能定期理财 1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90.00	3.52%	2020/07/02-2020/10/08	是	6.59
7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集稳利 120464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5.70%	2020/08/26-2020/11/26	是	7.18
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集稳利 120464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5.70%	2020/09/17-2020/12/29	是	16.0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0%-2.80%	2020/12/29-随时赎回	是	1.51
1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集稳利 120464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5.00%	2021/01/14-2021/03/24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理财收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关于变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欧昌献先生、黄少琴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黄少琴女士工作调整,容诚事务所现委派注册会计师吴亚亚女士接替黄少琴女士,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欧昌献先生、吴亚亚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

吴亚亚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

吴亚亚女士在执业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3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 5%以上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3 月 23 日收到股东通知,获悉公司股东王进飞先生和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所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上述股东具体冻结详情如下: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冻结日期	轮候冻结期限	轮候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冻结原因
王进飞	否	273,545,049	2021 年 3 月 17 日	36 个月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100.00%	诉讼
江苏帝奥	否	74,696,915	2021 年 3 月 17 日	36 个月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90.55%	诉讼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进飞	273,545,049	8.74%	273,545,049	100%	8.74%
江苏帝奥	82,496,915	2.63%	74,696,915	90.55%	2.39%
合计	356,041,964	11.37%	348,241,964	97.81%	11.12%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影响及风险提示

造成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系王进飞先生及江苏帝奥近来因其自身的债务纠纷而涉及诉讼,导致法院裁定轮候冻结股权,其处置取决于各法院的司法裁决。

据股东介绍,此次轮候冻结涉及的案件仍为其前期涉及的杭州民间借贷债务纠纷。该等纠纷仅涉及该股东,与本公司无关。

王进飞先生及江苏帝奥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不涉及对本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本公司未向王进飞先生及江苏帝奥提供过担保。

王进飞先生及江苏帝奥并非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并非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股份冻结情况不影响本公司控制权,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3 月 2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短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84%。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 2021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84%。敬请投资者注意经营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1、2021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国资审批单位批复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3 月 2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短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交易风险。

3、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今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短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